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09版)

2、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建立了将安全生产责任分级分层落实到各个环节、每个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并通过了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0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各級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所承接的项目未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尽管如此，不能完全排除公司在未来的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和工程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3、经营规模扩大引起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持续增长，资产总额从2017年末的47,104.40万元增加至2019年末的108,554.46万元，营业收入从2017年末的39,162.92万元增加到2019年的102,364.92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以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规模的增长，公司施工的项目数量和项目人员的增多，将造成管理难度的加大，从而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在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如果公司项目管理能力不能同步提升，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及劳务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费（主要包括预制桩、各类钢材、混凝土、水泥等），机械租赁费及劳务分包费，报告期内各年以上费用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94.29%、94.52%、94.26%。如果未来原材料及劳务价格大幅上涨，将造成公司成本的变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 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已累计布局包括天津、河北、河南、山西、山东、湖南、湖北、四川、浙江、江苏、广东、广西、江西、海南等在内的全国二十多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未来随着公司全国战略布局的不断深化，业务及管理机构地域分布将更加广泛，资产规模、员工数量不断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考验。同时，岩土工程项目均需现场完成，具体的项目现场管理和总部配合就显得十分重要。如果公司未来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岩土工程部不能充分及时地掌握项目各项信息，加强工程进度、安全、质量、人力资源配备等方面管理，将对公司未来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155.09万元、27,120.64万元、38,286.26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90%、40.84%、40.07%，占比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以及未结算工程施工金额均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项目资金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现阶段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未来仍然存在部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于2015年9月8日、2018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了编号为“GF201511000506”号、“GR2018110705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三年认定一次，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该项资质，或者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大幅下降。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和净资产有较大增加，但公司募投项目从投入至预计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非流动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843.85万元，主要系部分客户采用开发物业冲抵应付公司工程款及预付购房款而形成的资产，由于上述资产中部分物业的持有意图尚不明确，在以后年度如未将以上物业转让，公司将承担房地产业务波动引起的风险。

(六) 募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研发优势做出，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

益进行了审慎测算，确认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方案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客户集中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包括中国建筑、中铁建、北京建工、北辰、万科、万达、华润、保利、中车、红星地产等在内的系列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271.70万元、56,990.50万元、70,267.71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7.29%、75.12%、68.64%，前五名客户占比相对较高。目前公司与上述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地开拓新的客户或新的合作项目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但不排除未来与上述客户终止合作关系，并未能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 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A股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风险

2019年底在武汉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全国扩散，为控制疫情的迅速扩散，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公司的部分施工项目受此影响，施工进度晚于预期。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应对措施以积极复工，但如果疫情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和消除，将导致国内工程项目进一步延期复工，进而影响公司施工项目的施工进度，整体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同时，公司的项目合同也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被单方面终止或取消、引发纠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 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已累计布局包括天津、河北、河南、山西、山东、湖南、湖北、四川、浙江、江苏、广东、广西、江西、海南等在内的全国二十多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

未来随着公司全国战略布局的不断深化，业务及管理机构地域分布将更加广泛，资产规模、员工数量不断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考验。

同时，岩土工程项目均需现场完成，具体的项目现场管理和总部配合就显得十分重要。

如果公司未来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岩土工程部不能充分及时地掌握项目各项信息，加强工程进度、安

全、质量、人力资源配备等方面管理，将对公司未来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山西晋鑫物资有限公司 | 材料购买合同 | 各类钢材 | 1,200.00 |

2、工程建设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发包方 | 合同名称 | 工程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中海油天津LNG二期项目接收站EPC总承包工程 | 桩基工程 | 11,698.81 |
| 2 | 武汉金量置业有限公司 | P(2018)164号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 10,443.29 |
| 3 | 山西亚泰豪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太原迎泽西项目桩基及基坑分包工程 |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 10,099.50 |
| 4 | 武汉汉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P(2018)068号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施工合同 |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 7,821.67 |
| 5 |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配套部分B23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 基坑支护工程 | 6,284.90 |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签署的小企业房产按揭贷款抵押借款合同

2013年12月2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签署编号为(BJZX3110220130270)、(BJZX3110220130297)、(BJZX3110220130300)的小企业房产按揭贷款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总额共计13,850,000.00元，采用等额本息方式还款。贷款期限自2013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2日，贷款利率7.205%，贷款发放后若央行调整基准利率，则从次年开始贷款利率按照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上浮10.00%执行。

以上合同由公司名下原值为29,274,946.08元的办公用房通景大厦1102、

1103、1105、1106室作为抵押担保，并签署编号为YYB19(高抵)2017001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 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2017年12月2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签署编号为YYB19(融资)20170012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公司可在9,000,000.00元的循环额度下向华夏银行提出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及其他经济认可的授信业务申请，循环额度期限为2017年12月08日至2020年12月08日。

该合同由公司名下原值为29,274,946.08元的办公用房通景大厦1102、

1103、1105、1106室作为抵押担保，并签署编号为YYB19(高抵)2017001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 公司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签署的授信合同

2019年8月19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签署编号为0564380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公司可在28,000,000.00元的循环额度下向北京银行建国支行提出贷款、票据承兑、保函、国内信用证申请，循环额度期限为2019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18日。

该合同由公司名下原值为24,964,441.54元的办公用房通景大厦1101、

1104室作为抵押担保，并签署编号为0564380-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 公司与广发银行石景山支行签署的授信合同

2019年12月16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石景山支行签署编号为(2019)京银综授字第000420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公司可在50,000,000.00元的循环额度下向广发银行石景山支行提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循环额度期限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

该合同项下每笔交易以公司提供的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三) 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 资产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联系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克东、康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海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吉峰、周道伟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1202号深交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法定代表人：陈志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1202号深交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8888

(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单支行

账户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电话：020345290273082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公告时间：2020年8月28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20年9月2日

网上路演日期：2020年9月3日

网下路演日期：2020年9月7日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外，并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1. 发行保荐书；

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